

# 数学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西北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西大教〔2025〕20 号)和《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西大教〔2021〕13 号)的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现将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 一、推免工作机构

####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 曹振纲 张瑞

成 员: 田和军 邵勇 康静 夏志明 张莉玲 贾建 刘华宁

王丽真 历智明 冷成财 韩迪 张博

#### (二) 工作小组

组 长: 田和军 邵勇

成 员: 吴振刚 任睿思 曾玲莉 石济瑄 李志英

#### (三) 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88308429

吴振刚 手机: 18191335920

李志英 手机: 15229067190

### 二、总体要求

1.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做到“标准明确、程序公开、遴选公正、竞争公平”;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科学规范选拔,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按照教育部推免工作程序要求, 推免工作分为推荐、接收两个阶段。本年度推荐工作于 9 月 20 日前结束。

3. 所有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 网址: <http://yz.chsi.com.cn/tm>) 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等工作。

### 三、推免条件及相关要求

各类推免生均须具备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学院将按照推免工作要求, 认真做好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的推荐资格认定工作。

#### (一) 推免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品行优良, 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专业学生加权平均分排名须在本专业 2/5 以内(含 2/5), 且无不及格科目。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并获得两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手写推荐信)且推荐专家需符合下列任一情形, 方可具备推荐资格:

(1) 曾以授课教师身份, 为受推荐学生讲授相关课程, 能够基于教学过程对其学业基础、学习态度及知识掌握程度作出客观评价;

(2) 曾指导受推荐学生参与本人主持或核心负责的研究课题, 对其科研素养、逻辑思维能力及课题参与过程中的实际表现有深入了解;

(3) 曾在实验操作训练、学科竞赛备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开展等专项工作中, 对受推荐学生进行过系统性、针对性指导, 可就其专业技能水平、实践应用能力及综合素养给出专业判断。

5. 参加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或参加权威机构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取得相应成绩或等级(TOEFL 成绩  $\geq 80$  分(两年有效), 或 GRE 成绩  $\geq 300$  分(新分制、五年有效),

或雅思成绩 $\geq 5.5$ 分（两年有效））；小语种学生应通过相应的国家外语等级考试。

6. 学生在申请专业准出后仅限申请一次免试攻读研究生，并计入本人学习档案。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①违犯法规校纪，在个人诚信或思想政治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②所修课程（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除外）有不及格者。

## （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推免工作

申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除满足推免生基本条件以外（成绩排名符合要求，且无不及格科目），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科期间在学校或学院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并取得一定工作成绩；热心公益，拥有较为丰富的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经历。

2. 语言表达能力良好，热爱并能胜任到西部贫困地区开展支教（服务）工作，且必须服从全国项目办分配。

3.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获省级及以上表彰者优先。

4.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必须报考西北大学。

## 四、综合成绩核算

（一）申请推免学生须参与数学学院各专业的综合排名，综合排名以综合考核成绩为排序依据，综合考核成绩将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基础遴选指标。

（二）在同等情况下，对具有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经历，或在科研、文艺、体育等方面具有特长的学生可予以优先考虑，但须参加综合排名，不单列指标。

（三）遴选推免生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依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拟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名单。

综合考核成绩=加权平均分 $\times 90\%$ +创新素质奖励分 $\times 10\%$

其中，创新素质奖励分 $\times 10\%$ 最大值不能超过10分。

1. 加权平均分计算方式如下：

加权平均分

$$= \frac{(\text{课程 a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a 学分}) + (\text{课程 b 成绩} \times \text{课程 b 学分}) + \dots}{\text{纳入加权平均分计算的所有课程学分总和}}$$

加权平均分的计算的由学院根据各专业准出实施细则确定，但必须包含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要求的通识通修课程（不包括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和学科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辅修专业课程可不计入加权平均分计算。

2. 创新素质奖励分参照《西北大学推免生创新素质奖励加分细则》，整体占比为 10%，其中第（一）、（二）、（四）项每部分加分上限为 3 分，第（三）、（五）、（六）项每部分加分上限为 2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创新素质奖励分 = （各部分累计分值/15）×100。

3. 纳入创新素质奖励分的学术专长成绩，仅限本科阶段完成，或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身份且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者作为主力成员参加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4. 论文、专利、奖励等成果须以西北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在申请推免资格当年 8 月 31 日之前正式发表或获得。期刊等级的认定根据西北大学科研管理部门最新的期刊目录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增刊、特刊、汇编以及会议论文集均不予认定，录用通知不予认定，具有 DOI 号认定的论文录用通知予以认定。

（四）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小组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全职在岗教师构成，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创新素质奖励分相关成果、证书以及表彰等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须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同时报学校教务

处备案。审核及答辩全程录音录像，审核结果在数学学院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 **五、推免工作组织**

（一）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学院严格按照《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相关要求，成立数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加强对推免工作的组织与指导。学生若有异议，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裁决和解释，并将裁决意见报送学校审议。

（二）领导小组将结合学院实际，参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数学学院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实施细则》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审签后在学院公告栏和教务处主页公布。

（三）学院将学生的相关申报信息以及相关拟推荐信息张榜公布，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四）学院将学生对推免程序、标准的意见和对结果的异议纳入学院信访举报、申诉受理机制，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 **六、推免工作程序**

根据教育部要求，本年度推荐工作于 9 月 20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我校推免工作的推荐环节工作程序与时间安排如下：

1. 9 月 4 日前：学院成立本单位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摸底 2026 届拟毕业学生情况并拟定院系免试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2. 9 月 7 日前：学院组织学生自主申报，督促学生认真填写《西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提交有关成果与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9 月 8 日-10 日：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根据审核结果核算学生综合考核成绩，严格按照学校划拨指标确定拟

推荐学生名单，将通过审核鉴定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和内容以及拟推荐学生的基本信息汇总整理后张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并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4.9月15日前：教务处汇总整理各院（系）拟推荐学生信息，并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审定通过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上报资格名单。

推荐工作环节结束后，请申请推免的考生通过“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 七、其他说明

### （一）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报备与回避要求

1.若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存在直系亲属，或存在利益相关人员（如曾为其提供收费辅导教学等关联关系）报名参加数学学院推免资格申请，该工作人员须主动向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回避，不得参与本次推免工作的审核、选拔等相关工作。

2.若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报名参加数学学院推免资格申请，须主动向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亲属关系及报名情况，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其工作参与范围。

### （二）申请推免资格学生报备要求

学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应对其相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须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亲属情况，包括直系亲属及非直系亲属信息，确保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与公开。

常开网

